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签署《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
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〈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〉等事项的议案》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〈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〉等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建新：_____ 潘传平：_____ 曹明艳：_____

2021年2月9日